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18)豫0811执恢318号	秦鹏	郭元虎	秦友全	500	申请人为植物人，依申请发放秦友全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	(2019)豫0811执1891号	张晓州	张国胜	李银平	84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李银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	(2019)豫0811执953号	靳振平	王金钟	刘顺利	67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刘顺利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4	(2022)豫0811执1494号	张四全	苏小旺	冯爱莲	6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冯爱莲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5	(2023)豫0811执2821号	刘素梅	张秋来	张阳	84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张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6	(2024)豫0811执157号	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柳庄村民委员会	王东红	王雅雯	7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王雅雯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7	(2024)豫0811执2392号	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	梁新平	梁春霞	187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梁春霞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8	(2024)豫0811执恢332号	焦作市泽华物资有限公司	冯全明	冯馨莹	7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冯馨莹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9	(2024)豫0811执恢332号	焦作市泽华物资有限公司	冯全明	王芳	49700	因公司已注销无对公账户，依申请发放王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10	(2025)豫0811执950号	申海光	段学诚	岳胜利	24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岳胜利账户	张军	0391-8395083
11	(2025)豫0811执恢666号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	乔明军	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453062.4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，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开锁费，依法将相关费用，退至买受人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12	(2025)豫0811执恢703号	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路支行	赵晓国	赵凤梅	56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赵凤梅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13	(2025)豫0811执恢849号	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王福三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427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
14	(2026)豫0811执1358号	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焦强强	李小雪	48978.85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李小雪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83
15	(2026)豫0811执1410号	刘曦玥	刘晓	孙风霞	900	申请人为未成年依申请发放孙风霞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83
16	(2026)豫0811执149号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东路支行	王舒彦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白云龙	0391-8395083
17	(2026)豫0811执149号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东路支行	王舒彦	赵冬香	7993.13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,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开锁费,依法将相关费用,退至买受人账户	白云龙	0391-8395083
18	(2026)豫0811执1553号	王连有	卞秀霞	芦静	20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芦静账户	白云龙	0391-8395083
19	(2026)豫0811执1562号	梅佳佳	梅洪玉	李云梅	16800	申请人为未成年依申请发放李云梅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83
20	(2026)豫0811执159号	葛维亮	王仕钦	马艳萍	180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马艳萍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1	(2026)豫0811执189号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	王素萍	郑惠芳	84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郑惠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2	(2026)豫0811执441号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	申小波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白云龙	0391-8395083
23	(2026)豫0811执469号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倪永连	卢伟	15479.45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,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开锁费,依法将相关费用,退至买受人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79
24	(2026)豫0811执469号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倪永连	谭华云	600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谭华云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79
25	(2026)豫0811执469号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倪永连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579	法拍服务费	司少华	0391-8395079
26	(2026)豫0811执672号	张明	李卫东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陈泓宇	0391-8395083
27	(2026)豫0811执682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	陈永胜	陈帅帅	960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陈帅帅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83
28	(2026)豫0811执71号	成备战	宋小敏	修武县人民法院	14356	修武县人民法院依法提取	司少华	0391-8395079
29	(2026)豫0811执797号	赵文娟	苏志新	个人贷款归还过渡销账内部户	255440	抵押款,依申请发放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陈泓宇	0391-8395083
30	(2026)豫0811执797号	赵文娟	苏志新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176	法拍服务费	陈泓宇	0391-8395083

31	(2026)豫0811执969号	邱琴香	余春林	余自平	1344.02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余自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2	(2026)豫0811执981号	焦作君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	南阳市佳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范兴东	10000	因无对公账户,依申请发放范兴东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79
33	(2026)豫0811执981号	焦作君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	南阳市佳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范兴东	169400	因无对公账户,依申请发放范兴东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79
34	(2026)豫0811执恢169号	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支行	李菁	赵非凡	60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赵非凡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5	(2026)豫0811执恢182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张龙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947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36	(2026)豫0811执恢182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张龙	吴丽萍	17681.09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,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开锁费,依法将相关费用,退至买受人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7	(2026)豫0811执恢29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田英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557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38	(2026)豫0811执恢29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田英	王靖涵	15342.93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,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开锁费,依法将相关费用,退至买受人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9	(2026)豫0811执恢38号	郑三云	王桂芬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3039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40	(2026)豫0811执恢38号	郑三云	王桂芬	宋小龙	18235.05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,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开锁费,依法将相关费用,退至买受人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41	(2026)豫0811执恢63号	贺婧瑶	焦作御景置业有限公司	河南鸿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10002	评估费	张军	0391-8395079
42	(2026)豫0811执恢63号	贺婧瑶	焦作御景置业有限公司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5750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43	(2026)豫0811执恢89号	牛国祥	李洋	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1989	评估费	张军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,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: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